龙兴镇2020年脱贫攻坚工作要点

根据中央、市委和区委关于脱贫攻坚工作的相关部署和要求，结合龙兴实际，现将2020年脱贫攻坚工作要点梳理如下：

一、全力巩固脱贫成果防止返贫

1. 严格落实“四个不摘”。**一是坚持摘帽不摘责任。**严格执行脱贫攻坚“双组长制”，落细落实“一把手”责任，认真贯彻书记遍访贫困对象要求，保持扶贫干部、第一书记、驻村干部队伍稳定。**二是坚持摘帽不摘政策。**按照2019年消费扶贫方案继续对邬洪先、陈庆云及洛碛镇幸福村、砖房村开展消费扶贫。继续做好陈庆云户小额信贷（1万元）的贴息工作，组织好还款工作；积极支持邬燕办理小额信贷发展产业。**三是坚持摘帽不摘帮扶。**做好云阳县龙角镇“柑橘产业园配套建设项目”后续管理，加大对洛碛镇的帮扶力度，用好用活帮扶资金。加强就业帮扶，帮助对口联系地区劳动人员务工。**四是坚持摘帽不摘监管。**继续执行最严格的考核评估和督查巡查制度，将巩固脱贫攻坚成效作为镇村居干部专项述职和年度考核的重点。

2. 持续推进“两不愁、三保障”。坚持动态排查“两不愁、三保障”落实情况。**在饮水安全方保障面，**重点推进排花洞水厂改造设计、铜锣山片区群众饮水工程建设后续工作，服务关旱水厂改造建设。**在住房安全保障方面**，加大力度推进农村C、D级危房改造工作，确保按要求如期完成任务，着力做好建新拆旧和宅基地复垦等工作。**在义务教育保障方面，**持续开展动态摸排工作，高度关注弱势群体和智障残疾学生入学保障，做到全面保障。**在基本医疗保障方面，**精准落实健康扶贫政策，保证四类人员的家庭医生全覆盖，着力开展送医送药等服务。

3. 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建设。扎实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继续加强农村人行便道建设，依托“乡村清洁”行动，促使农村人居环境干净整洁。

4. 强化综合性保障措施。加强农村新增四类人员的无缝衔接，坚决落实四类人员的低保、医保、养老保险、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等综合社会保障政策；高度重视“老、病、残”等特殊困难群体脱贫工作，推行失能特困人员集中照护。

5. 建立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机制。加强动态监管，对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而产生致贫风险的群众积极做好帮助工作，落实帮助措施，确保不产生新的贫困。

二、开展精准帮扶专项行动

6. 开展产业扶贫专项行动。继续推进“双十万工程”，组建微型合作社发展蔬菜种植，督促产业发展指导员帮助邬洪先户发展养鱼养鸡、陈庆云户发展能繁母猪养殖。

7.开展就业扶贫专项行动。邬燕、陈庆云如有培训意愿及时纳入培训计划，如有公益性岗位需求及时纳入公益性岗位。加强对四类人员和一般群众的技能培训和公益性岗位开发和管理。

8.开展消费扶贫专项行动。按照2019年制定的消费扶贫方案继续对我镇建卡贫困户、村集体经济组织和洛碛镇结对帮扶贫困户开展消费扶贫，鼓励镇属企业加入消费扶贫行动。探索发展电商扶贫、文旅扶贫等方式。

9.开展金融扶贫专项行动。加强对陈庆云户小额信贷资金使用规范和管理，做好2020年贴息工作和还款工作。对陈庆云户加强小额信贷宣传，如有产业资金需求及时纳入。

10. 开展村级集体经济发展专项行动。深入推进“三社融合”工作，整体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建立完善贫困户利益联结机制，助力微型合作社落实落地。

11. 开展“志智双扶”专项行动。继续流动文化进村、文明院落、星级文明户评选、村庄清洁等活动，形成热烈的社会氛围，强化对群众的思想教育和典型引导。引导镇属企业、商会、人大代表等社会力量加入到脱贫攻坚工作中来，形成了全社会共同参与的良好氛围。

三、全面排查整改各类问题

12. 全面整改反馈问题。针对中央脱贫攻坚专项巡视“回头看”、国家和市级2019年脱贫攻坚成效考核、脱贫攻坚“回头看”等反馈问题，强化举一反三，一体抓好市级考核、督查、审计等发现问题整改落实。

13. 扎实开展脱贫攻坚问题排查。根据脱贫攻坚“回头看”成果，继续做好干部教育、政策宣传、危房改造、农户家禽管理、无害化处理设施等工作的整改。

四、加大扶贫资金投入和监管力度

14.加大扶贫资金投入力度。进一步加强镇级自有资金对脱贫攻坚的投入，落实对贫困户产业发展、微型合作社等项目的财政支持。

15. 加强扶贫资金使用和项目监管。统筹使用好区级建卡贫困户到户扶持资金、区级帮扶资金和镇级资金，落实资金项目公示公告制度，加强对有关部门的涉贫资金监管，确保扶贫资金起作用、有效使用。

五、提升社会帮扶失效

16.深化落实区级结对帮扶机制。切实履行对洛碛镇幸福村、砖房村帮扶责任，加大帮扶力度，多措并举开展帮扶工作，巩固脱贫质量。

17.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参与扶贫。按照“万企帮万村”的要求，号召企业、学校、商会等社会力量参与我镇脱贫攻坚工作中来，推荐一批社会扶贫先进典型。

六、夯实脱贫攻坚基础工作

18. 建好脱贫攻坚数据库。规范明白卡和住房、饮水安全公示牌，做到账账相符、账实相符。按照区级要求规范整理镇、村扶贫开发建档立卡档案资料和其他扶贫资料。

19.建好脱贫攻坚政策库。全面梳理脱贫攻坚政策措施，对标对表抓好落实。全覆盖开展扶贫政策培训，完善帮扶工作台账。

七、严格脱贫攻坚考核评估

20. 扎实准备脱贫攻坚普查。成立龙兴镇脱贫攻坚普查领导小组，提前清理核实底数台账，重点开展“两不愁三保障”实现情况、获得帮扶情况、参与脱贫攻坚项目情况等摸底，确保全面完成普查目标任务。

八、强化组织保障和纪律要求

21. 深化抓党建促脱贫行动。巩固拓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加大农村本土人才回引力度。

22. 严明扶贫工作的纪律要求。深化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作风扎实务求实效，持续着力加强对脱贫攻坚工作成效及脱贫情况等的监督检查，对搞数字脱贫、虚假脱贫的要严肃问责，对贪污挪用、虚报冒领、优亲厚友的从严查处，以铁的纪律护航脱贫攻坚。

23. 关心关爱扶贫干部。落实扶贫干部关怀激励政策，提拔重用一批实绩突出、表现优秀的扶贫干部、基层干部。

九、做好脱贫攻坚宣传总结工作

24. 开展脱贫攻坚系列宣传活动。按照相关要求，持续加强脱贫攻坚相关政策宣传和工作宣传，着力选树一批先进典型。

25. 做好相关归档整理工作。收集留存脱贫攻坚相关影像资料，做好相关文件资料归档等工作。

附件：1. 龙兴镇2020年脱贫攻坚工作领导小组

2. 龙兴镇脱贫攻坚普查领导小组

附件1

龙兴镇2020年脱贫攻坚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 汪 海 党委书记

辛国旗 党委副书记、镇长

副 组 长： 梁海青 党委委员、人大主席

 高德明 党委专职副书记

代全川 党委委员、常务副镇长

成 员： 傅家莲 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邹 建 党委宣统委员

张余玲 党委组织委员

刘兴刚 党委委员、武装部长、副镇长

桂平勇 党委委员、政法书记

贺静爽 党委委员、副镇长

杨才麟 副镇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镇经发办，由代全川兼任办公室主任。社事办、规建办、村建中心、党政办、社保所、农业服务中心、财政所、教管中心等相关部门做好配合工作，各涉农村（社区）成立相应领导小组，安排专人负责扶贫工作。

附件2

龙兴镇脱贫攻坚普查领导小组

为加强对全镇脱贫攻坚普查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根据《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重庆市渝北区脱贫攻坚普查领导小组的通知》（渝北府办发﹝2020﹞17号）精神，经镇党委政府研究同意，成立重庆市渝北区龙兴镇脱贫攻坚普查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

一、组成成员

组 长： 辛国旗 党委副书记、镇长

副组长： 代全川 党委委员、常务副镇长

成 员： 刘洪敏 党政办主任

李 霞 党群办主任

鄢朝剑 人大办公室

赖杨阳 经发办主任

杨 静 社事办副主任

何冬梅 财政办主任

古毓伟 文化服务中心主任

白 飞 村建中心主任

陈纪海 农服中心主任

二、工作职责

负责全镇脱贫攻坚普查组织和实施，协调解决普查中的重大问题。

三、工作机构

（一）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经发办，承担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研究提出需领导小组决策的建议方案，督促落实领导小组议定事项，加强与有关村（社区）和部门的沟通协调，承办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办公室主任由赖杨阳同志兼任。

（二）相关村（社区）要设立相应的脱贫攻坚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负责组织好普查实施工作，解决普查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